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7、38條規定。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年度常任委員7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惟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1/3(含)以上，家長會代表應占全體1/5(含)以上：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2人。
 - 3. 家長會代表2人。
 -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5. 學生(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
- (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必要時得增加人數。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其遴選方式由申評會定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四、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並以書面為之。
-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三)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
- (三)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四)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六、申訴程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指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四)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受理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八)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10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以下文字：「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七、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5日至10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3日內核定。
-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1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 (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2.申訴人不適格者。
 -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師兼黃建蓉
訓導組長

會辦單位

教師兼陳眉君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王聖賢

教師兼詹筱淇
輔導主任

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限	說 明	負責單位 / 人
1	事實發生日	0日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事實發生或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不含事件發生日或送達日)	
2	申訴提出日	10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或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或錄音向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申訴人
3	召開評議及作成評議決定書	10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如：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以補齊證件之次日起算)，召開會議並做成評議書。	申評會召集人
4	(再)補證件日	5日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之期限以補件完成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申訴人
5	再申訴	30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備註：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				

附件二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土小申字()號

申訴人 或代理人	姓 名		性 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 訴 事 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附件三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土小申字()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附件四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再評議書 土小申字()號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分 證 明		住址或通訊 方 式				與學生 之關係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父 母 監 護 人						
再申訴之事實或 理 由							
再 評 議 決 議							
校 長 核 示							
再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再 評 議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20-1條規定。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辦法」。
3.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代表委員	職稱
1. 學校行政代表（2人）	輔導主任
	教導主任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2人）	導師代表及科任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1人）	家長會長
4. 校外代表（1人）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依事件發給聘書）
5. 學生代表	必要時，得依需要另行聘請。（依事件發給聘書）

備註：

1.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 4 款及第 5 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3.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